

《瑞达期货-瑞智进取共赢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》变更备案报告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：

我司资管产品《瑞达期货-瑞智进取共赢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，备案产品编码为 SLF881，经与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，对下列合同条款进行变更：

对资管合同约定的【投资比例】及相关事宜的条款做如下调整：

1、修订第五节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第（四）条“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、主要投资方向、投资比例、产品风险等级”第3款“投资比例”

原表述：

“投资比例：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（期货依合约价值、期权依合约面值，轧差计算）绝对值合计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%，且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%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投资比例：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（期货依合约价值、期权依合约面值，**非轧差计算**）绝对值合计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%，且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%。”

2、修订第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第（二）条“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比例”第2款“投资比例”

原表述：

“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（期货依合约价值、期权依合约面值，轧差计算）绝对值合计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%，

且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%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（期货依合约价值、期权依合约面值，**非轧差计算**）绝对值合计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%，且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%。”

3、修订第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第（七）条“本计划的投资限制”第1款

原表述：

“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（期货依合约价值、期权依合约面值，轧差计算）绝对值合计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%，且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%；”

修改为：

“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（期货依合约价值、期权依合约面值，**非轧差计算**）绝对值合计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%，且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%；”



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17 日